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拟收购中核投资持有的三门核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核电”）是公司控股的优质资产，公司收购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门核电 5% 股权后，能够扩大持股比例，获得相应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实力以及公司对三门核电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及三门核电的持续发展。本关联交易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拟收购中核投资持有的三门核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拟收购中核投资持有的辽宁核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核电”）是公司控股的优质资产，公司收购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核电 4% 股权后，能够扩大持股比例，获得相应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实力以及公司对辽宁核电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及辽宁核电的持续发展。本关联交易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拟收购中核投资持有的辽宁核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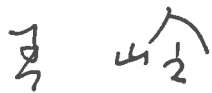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岭



白萍



黄宪培

周世平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岭

白萍



周世平

黄宪培

年 月 日